办公上网资源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部 门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 |  |
| 身份证号 |  | | | |
| 人员类型 | □在职在编 □院聘 □公司聘  □研究生 □其他 | | | |
| 开通业务 | □上网账号 □电子邮件 □云盘 | | | |
| 账户类型 | □个人 □部门 □团队 | | | |
| 责 任 书 | 我作为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计算机网络用户，同意遵守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计算机网络用户守则，如违反守则不适当地使用网络，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用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部门审核 | 签 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网络中心审批 | 签 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开通账号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计算机网络用户守则**  **（2017年6月修订）**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计算机网络是为全院科研和管理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院内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和与Internet互连。为了加强网络管理，保证网络安全，院内上网用户必须遵守下列守则：  一、必须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互联网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法规制度，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二、必须遵守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接受国家安全部门、公安机关、院网络中心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三、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如下有碍社会治安和不真实的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宣扬封建迷信、邪教、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四、在计算机网络上不得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私自在个人计算机上加代理网关，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上信息资源，盗用他人帐号、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使用计算机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擅自为其他用户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等。  五、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只有取得了网上信息和资源的所有者允许后，才能使用这些信息和资源。网络上的软件、音乐、视频等信息的使用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六、未经审批不得开办网站进行信息服务。如因工作需要开办网站进行各类信息服务活动，包括主页、电子公告(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主页空间、文件传输、链接、电子邮件、电子商务、新闻组、宽带多媒体服务等活动，必须向院提出申请，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网站主办者必须对网站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院属各部门（单位）用户IP地址由网络中心负责分配，用户不得盗用并乱设IP地址扰乱网络资源的正常分配和使用。  八、用户使用院内电子邮件需向网络中心申请，不得擅自转让。不得利用院邮件系统发送广告邮件、垃圾邮件和病毒邮件，不得使用群发邮件的软件发动网络攻击。  九、用户有义务向网络中心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和有害信息。  十、对于违反院网络管理规定的用户，网络中心将对其进行警告并有权停止对其进行网络服务，必要时将提交院相关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